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

電子信箱：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
一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2字第107015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
綜合考評」複審結果，貴府為第2組第3名，核定獎勵額
度為新臺幣900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107年度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
綜合考評結果」包含「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
理業務」、「查核轄區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
金情形」、「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規定辦理公布違法
事業單位處分情形」、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
就業平等業務情形」、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情形」、
「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情形」及「就業安定基金
補助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績效」等7項
考核項目106年度執行情形，經本部成立複審委員會並召
開會議決定複審結果在案。



二、貴府各考核項目之尚待加強事項及改進建議如附件，請配合改善；本案業務執行績優之相關主管及承辦同仁，請優予敘獎。

三、有關所獲配獎勵額度，本部將另函通知計畫申請期程，並擇期召開說明會，俾利計畫研提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許銘春

訂

線